

## 电子资讯 | 反腐败/生命科学

2013年12月31日

### 中国出台建立医药企业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新规定 同时更新医疗卫生人员的道德规范

2013年12月25日，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计委”，原卫生部）出台了《[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2013不良记录规定”，请点击[此处](#)查看科文顿双语版）。根据该规定，卫计委的网站将公布因商业贿赂而被纳入省级不良记录企业的信息。作为对2007年和2010年相关规定的进一步强化和拓展，该规定将于2014年3月1日生效。新规定将会使医疗企业面临更大的商业和名誉风险。

另外一个相关动态是，卫计委在12月26日印发了《[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九不准”，请点击[此处](#)查看科文顿双语版）。该规定对之前约束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述和拓展。

这两项规定的出台表明中国政府持续着重从供需两方面打击医疗卫生行业的贿赂和腐败。

#### 2007 和 2010 不良记录规定

2007年，卫生部（现卫计委）出台了《[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2007不良记录规定”），规定本省医疗机构在两年内不得从因商业贿赂而被列入该省不良记录中的企业处购入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2007不良记录规定同时要求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不良记录制度并在其部门网站上公布和更新不良记录。

为了进一步实施2007不良记录规定，卫生部于2010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的通知](#)》（“2010通知”），要求各省在2010年年底建立本省医药购销领域不良记录制度。除2007不良记录规定中制定的两年购销禁止期，2010通知规定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两年内不得接受被列入不良记录企业的任何产品参加集中采购的申请。

#### 2013 不良记录规定

根据建立在2007和2010规定基础上的2013新规定，被列入卫计委不良记录的企业将面临以下惩罚：

- 企业和其违法行为将被广泛传播：根据2013不良记录规定，卫计委将制定和公布国家层面的不良记录，与依据2007和2010规定建立的当前省级不良记录并行<sup>1</sup>。各

---

<sup>1</sup> 2007不良记录规定和2010通知适用于该省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但2013不良记录规定中的购销、采购禁止仅适用于该省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其网站公布不良记录后一个月内将其记录报卫计委，卫计委将在其网站上转载各省级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公布事项包括企业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责任人员姓名和职务，违法事由，有关判决和处罚决定文书，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鉴于当前省级不良记录相对零散，卫计委的不良记录将会使被列入的企业或个人面临更大的名誉风险和国家监管机构的监督

- 在其他省份面临有关招标、采购的惩罚：除在本省被全面禁止参与招标活动，被列入不良记录的企业或个人的产品在其他省的招标、采购过程中将会被减分处理。（2013不良记录规定没有提供有关该制裁的更多细节。）
- 多次被列入记录的企业将会面临全国禁止：五年内两次及以上列入不良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将面临两年的全国购销禁止期。

2013年不良记录规定还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签署采购合同时，同时签署廉洁购销合同（“廉洁合同”）。该廉洁合同将列明企业指定销售代表姓名，以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不良记录等条款。

## 九不准

在公布 2013 不良记录规定的第二天，卫计委发布了“九不准”。该规定列明了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的行为。许多列明的禁止行为与卫计委和原卫生部之前出台的法规（包括《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中禁止的行为基本相似。（请点击[此处](#)查看科文顿之前的电子期刊）

大部分“不准”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大众之间的行为。但很多规定可能涉及制药企业或其他医疗企业的商业经营。其中医药企业应当特别关注的是“九不准”中一项禁止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的要求。“九不准”特别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接受以出国（境）旅游或变相旅游形式的捐赠资助。该规定同时要求医疗卫生人员不得参加医药企业提供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对之前的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sup>2</sup>。

对“九不准”的总结如下：

- 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
- 不准开单提成：严禁医疗卫生人员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
- 不准违规收费；
- 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 捐赠资助财务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
  - 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
  - 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
  - 严禁接受企业捐赠资助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 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严禁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严禁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
  - “九不准”没有提供关于如何定义和解释“推销活动”的信息。

<sup>2</sup> 2012 行为规范禁止医疗卫生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但未注明娱乐活动的地点。

- 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严禁医疗卫生人员为商业目的统方，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 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严禁医疗卫生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
- 不准收受回扣：严禁接受医药企业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与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 不准收受患者“红包”。

违反上述规定可能对医疗卫生人员产生不同程度的惩罚，包括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缓聘，解职待聘，解聘，吊销执业证书和刑事责任。

## 意义和影响

这两项规定的出台表明中国政府持续着重从供需两方面打击医疗卫生行业的贿赂和腐败。

国家级不良记录显著拓展了现有省级不良记录系统。自 2007 年开始建立省级不良记录系统以来，各省对于不良记录规定的实施状况各不相同，一些省份甚至未能建立该系统。在新法规下，在任一省份实施商业贿赂的企业将被列入国家不良记录并面临严重惩罚，特别是将在其他省的政府采购中被减分处理，并有可能因多次被列入名单而面临全国禁止期。企业仍将因违反商业贿赂而面临罚金，但被列入省级或国家级不良记录的惩罚将会带来更大的商业（和名誉）风险。

“九不准”通过对医疗卫生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进行详细概括，力图从医药领域的“需求”方解决腐败问题。尽管这些规定是直接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一些条款也同时涉及了医药企业的商业活动，例如捐赠、资助和提供娱乐活动。这些禁止性条款的出台意味着相关企业可能需要对政策和相关领域的监管进行重新评估以减少企业和客户面临的风险。

\* \* \*

如果您对本客户电子期刊中讨论的材料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我们[全球反腐败业务组](#)或[中国生命科学业务组](#)驻中国的下列成员。

柯礼晟 (Eric Carlson)	86.10.5910.0503	<a href="mailto:ecarlson@cov.com">ecarlson@cov.com</a>
陈少羽	86.21.6036.2509	<a href="mailto:schen@cov.com">schen@cov.com</a>
李唯实	86.21.6036.2502	<a href="mailto:wli@cov.com">wli@cov.com</a>
徐辉	86.21.6036.2508	<a href="mailto:hxu@cov.com">hxu@cov.com</a>
梁超慧	86.10.5910.0313	<a href="mailto:cliang@cov.com">cliang@cov.com</a>

本文信息无意作为法律意见。读者在就本文中提及的事项采取行动前应寻求具体的法律意见。只有符合资格的、在中国律师事务所以任职的中国国民才被允许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因此，与所有其他非中国律师事务所一样，我们不能就中国法律的解释或适用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 2013 科文顿·柏灵律师事务所。保留所有权利。